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PEOP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81)

##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布

### 財務摘要

收入增加45.42%至約人民幣7.05億元(2017：人民幣4.85億元)。

本期間溢利約人民幣96.1百萬元(2017：人民幣103.6百萬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93分(2017：人民幣1.31分)。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2017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704,625	484,555
銷售及服務成本		<u>(560,033)</u>	<u>(363,506)</u>
毛利		144,592	121,049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3,457)	(11,383)
其他收入	5	9,535	8,314
財務成本	6	(4,332)	(5,097)
銷售及分銷開支		(61,370)	(48,090)
行政開支		(57,341)	(55,60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654	18,508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u>65,304</u>	<u>87,407</u>
除稅前溢利		106,585	115,108
所得稅開支	7	<u>(10,514)</u>	<u>(11,480)</u>
本期間溢利	8	<u>96,071</u>	<u>103,628</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	21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u>6,577</u>	—
		<u>6,577</u>	21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u>102,648</u></u>	<u><u>103,649</u></u>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	2017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下列應佔之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3,448	90,674
非控股權益	<u>12,623</u>	<u>12,954</u>
	<u><b>96,071</b></u>	<u><b>103,628</b></u>
下列應佔之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9,716	90,695
非控股權益	<u>12,932</u>	<u>12,954</u>
	<u><b>102,648</b></u>	<u><b>103,649</b></u>
每股盈利	10	人民幣
— 基本及攤薄	<u><b>0.93分</b></u>	<u><b>1.31分</b></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8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18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6,851	694,524
投資物業		11,300	11,300
預付租金		56,815	57,254
商譽		7,064	7,064
無形資產		24,981	25,59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8,089	127,919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1,123,904	1,065,899
可供出售投資		–	14,508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工具		83,446	–
長期按金		38,044	21,292
		<u>2,180,494</u>	<u>2,025,35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4,119	28,609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11	187,422	154,095
應收一間合資企業款項		16,350	16,33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7	–
預付租金		1,471	1,7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0,747	409,630
		<u>640,136</u>	<u>610,404</u>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173,233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38,067	250,663
稅項負債		32,201	39,618
應付一間合資企業款項		172	156
銀行借貸	13	112,900	113,000
		<u>456,573</u>	<u>403,437</u>
流動資產淨值		<u>183,563</u>	<u>206,96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2,364,057</u></u>	<u><u>2,232,323</u></u>

	附註	於2018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64,507	570,574
儲備		<u>1,575,723</u>	<u>1,456,97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140,230</u>	2,027,546
非控股權益		<u>182,918</u>	<u>180,529</u>
總權益		<u>2,323,148</u>	<u>2,208,07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3	15,500	16,000
遞延稅項負債		<u>25,409</u>	<u>8,248</u>
		<u>40,909</u>	<u>24,248</u>
		<u>2,364,057</u>	<u>2,232,323</u>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燃氣供應及分銷，包括供應管道燃氣、供應及分銷罐裝燃氣以及生產及銷售桶裝飲用水。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 2. 呈列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以公允值計量除外（如適用）。

除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並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按照相應準則及修訂本中之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導致下文所述之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變動。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始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2018年4月1日確認。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如適用))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將該準則追溯應用於2018年4月1日時尚未完成的合同。若干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所以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就於2018年4月1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金額作出之調整載列如下。不受有關變動影響之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概要

		過往於2018年3 月31日呈報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4月1日 根據香港財 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a) (b)	–	123,930	123,9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a) (b)	250,663	(123,930)	126,733

\* 此欄金額乃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作出調整前的款項。

附註：

- (a) 於初始應用日期，過往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有關銷售貨品或建設及安裝合約已收客戶代價約人民幣115,471,000元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 (b) 就工程安裝合約而言，本集團繼續隨時間確認收入及採用產出法估計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已達成的履約責任。過往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人民幣8,459,000元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下表概述於2018年9月30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受影響各項目之影響。不受有關變動影響之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 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如呈報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並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金額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173,233	(173,233)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8,067	173,233	311,300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相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2018年4月1日（初始應用日期）並無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而並無對已於2018年4月1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2018年3月31日的賬面金額與於2018年4月1日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權益的其他部分確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之比較資料具可比性。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要

下表說明於初始應用日期(2018年4月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按公允值 計入其他 可供出售 投資	貿易·票據 及其他應 收款項以 及預付款項	於 聯營公司 之權益	於 合營企業 之權益	遞延稅項 負債	投資重估 儲備	保留 盈利	非控股 權益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3月31日之 期末結餘－香港會 計準則第39號	14,508	-	154,095	127,919	1,065,899	8,248	-	203,955	180,529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第9號產生 之影響									
重新分類									
自可供出售 (「可供出售」)投資	(a) (14,508)	14,508	-	-	-	-	-	-	-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 之減值	(b) -	-	(3,413)	(71)	(7,298)	-	-	(10,338)	(444)
自成本扣除減值至公 允值	(a) -	60,168	-	-	-	15,042	43,951	-	1,175
於2018年4月1日之期 初結餘	-	74,676	150,682	127,848	1,058,601	23,290	43,951	193,617	181,260

(a) 自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

本集團選擇將過往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及與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的無報價股本投資有關的所有股本投資之公允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且預期不會於可見未來出售。

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人民幣14,508,000元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與該等過往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的無報價股本投資有關的公允值收益人民幣60,168,000元及相關遞延稅項影響人民幣15,042,000元調整至於2018年4月1日投資重估儲備及非控股權益。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易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採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根據共有的信貸風險特性進行分組。合約資產與未開單在建工程有關，且與同類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擁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性。因此，本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為合約資產的預期虧損率的合理近似值。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虧損撥備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和應收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非貿易性質款項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而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於2018年4月1日，於保留盈利和非控股權益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3,413,000元。額外虧損撥備於相關資產支銷。於2018年3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為人民幣53,436,000元。鑒於上述額外信貸撥備人民幣3,413,000元，於2018年4月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為人民幣56,849,000元。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分別減少人民幣7,298,000元及人民幣71,000元(產生自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貿易應收款項之額外虧損撥備人民幣7,369,000元有關之影響)，而對保留盈利的相應調整為計入借方人民幣7,369,000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由於上述實體會計政策發生變動，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須予重列。下表顯示就各個別受影響項目已確認之調整。不受有關調整影響至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於 2018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人民幣千元	於 2018年 4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7,919	–	(71)	127,84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065,899	–	(7,298)	1,058,601
可供出售投資	14,508	–	(14,508)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	–	–	74,676	74,676
<b>流動資產</b>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 預付款項	154,095	–	(3,413)	150,682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0,663	(123,930)	–	126,733
合約負債	–	123,930	–	123,930
<b>股本及儲備</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27,546	–	33,613	2,061,159
非控股權益	180,529	–	731	181,260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8,248	–	15,042	23,290

### 3.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呈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資料側重於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之類型，其亦與本集團之組織基礎相吻合。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供應管道燃氣—興建燃氣管道網絡及供應管道燃氣；
- (2) 供應及分銷罐裝燃氣—以儲罐供應及分銷燃氣予住宅居民、工業及商業(「工商業」)客戶之最終用者；及
- (3) 生產及銷售桶裝飲用水。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分類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供應 管道燃氣 人民幣千元	供應及分銷 罐裝燃氣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銷售 桶裝飲用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u>279,743</u>	<u>424,712</u>	<u>170</u>	<u>704,625</u>
分部溢利(虧損)	<u>16,681</u>	<u>17,162</u>	<u>(127)</u>	<u>33,716</u>
未分配收入				5,083
中央行政開支				(6,84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654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65,304
財務成本				<u>(4,332)</u>
除稅前溢利				<u><u>106,585</u></u>
<b>其他分部資料</b>				
計算分部業績時計及之金額：				
折舊	13,861	5,901	27	19,789
攤銷	956	395	-	1,351
				<u>21,140</u>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u>489</u>
總計				<u>21,629</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	2,754	-	<u>2,763</u>
<b>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計算分部業 績時並無計及之金額：</b>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8,089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1,123,90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654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u>65,304</u>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已劃分為(i)供應及分銷管道燃氣、罐裝燃氣及桶裝飲用水人民幣642,036,000元及(ii)燃氣接駁人民幣62,589,000元。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供應 管道燃氣	供應及分銷 罐裝燃氣	生產及銷售 桶裝飲用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216,233	268,069	253	484,555
分部溢利(虧損)	21,088	9,538	(155)	30,471
未分配收入				4,767
中央行政開支				(20,94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508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87,407
財務成本				(5,097)
除稅前溢利				<u>115,108</u>
<b>其他分部資料</b>				
計算分部業績時計及之金額：				
折舊	12,069	5,327	25	17,421
攤銷	1,198	395	—	1,593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19,014
				<u>888</u>
總計				<u>19,902</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711	(3,608)	—	<u>(2,897)</u>
<b>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計算分部業 績時並無計及之金額：</b>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6,074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1,004,96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508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u>87,407</u>

上文呈報之所有分部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於本期間並無分部間銷售(2017年：無)。

呈報及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述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惟並無分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應佔合資企業業績、中央行政開支、財務成本及若干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式。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於中國進行。兩個期間內本集團之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基於貨品交付及提供服務的地區)及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物理位置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	201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763)	2,89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30	–
其他應收款項之計提撥備淨額	–	(13,896)
匯兌虧損淨額	(924)	(384)
	<b>(3,457)</b>	<b>(11,383)</b>

## 5.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	201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4,750	4,131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129
政府補助金	352	46
來自一間合資企業之貸款利息收入	333	506
物業及設備之租賃收入淨額	960	323
維修保養服務收入	828	456
銷售燃氣器具及材料淨額	1,078	466
其他	1,234	2,256
	<b>9,535</b>	<b>8,314</b>

## 6.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	201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代價款項之逾期利息	–	1,771
銀行借貸利息	<b>4,332</b>	3,326
	<b>4,332</b>	<b>5,097</b>

## 7.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	201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b>10,308</b>	12,214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b>280</b>	(660)
遞延稅項	<b>(74)</b>	(74)
	<b>10,514</b>	<b>11,480</b>

於兩個期間內，由於本集團均無來自香港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在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介乎15%至25%(2017年：15%至25%)。根據適用位於中國西部地區企業之相關法規，若干中國集團實體享有優惠稅率。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中國集團實體之適用稅率為15%。

## 8. 本期間溢利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	201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	3,889	10,191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2,816	48,293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5,52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025	7,004
	<b>64,730</b>	71,01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03,765	316,5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278	18,309
攤銷預付租金	736	978
攤銷無形資產(列入行政開支)	615	615
租賃物業相關之經營租賃租金支出	3,806	4,093
確認為開支之燃氣接駁建築合約的合約成本	34,002	23,952

## 9. 股息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支付或建議支付股息(2017年：無)，自本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支付任何股息。



##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	201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u>83,448</u>	<u>90,674</u>
	股份數目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	2017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8,951,700,263</u>	<u>6,946,090,748</u>

由於兩個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 11.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於2018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3,807	57,257
減：呆賬撥備	<u>(4,324)</u>	<u>(1,428)</u>
	59,483	55,829
票據應收款項	1,924	2,21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u>126,015</u>	<u>96,055</u>
總計	<u>187,422</u>	<u>154,095</u>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與相應的燃氣銷售收入確認日期及施工合同進行的工作之開票日期相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票據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乃根據本集團收取票據之日期呈列：

	於2018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54,451	47,041
91至180日	3,687	4,392
180日以上	1,345	4,396
貿易應收款項	<u>59,483</u>	<u>55,829</u>
0至90日	1,924	2,211
票據應收款項	<u>1,924</u>	<u>2,211</u>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總額	<u><u>61,407</u></u>	<u><u>58,040</u></u>

合同資產主要有關於本集團就完工但未收款之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為有關權利須視乎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就燃氣接駁達到指定里程碑的未來表現而定。當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同資產將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採購及持續成本之尚未支付金額，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下列為於本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2018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43,911	40,759
91日至180日	5,584	3,276
180日以上	<u>6,301</u>	<u>4,788</u>
貿易應付款項	55,796	48,823
自燃氣接駁合約收取之墊款	-	21,446
已收管道燃氣客戶按金及其他按金	49,913	45,983
預收管道燃氣收入	-	94,0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32,358</u>	<u>40,386</u>
	<b><u>138,067</u></b>	<b><u>250,663</u></b>

## 13. 銀行借貸

	於2018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110,400	111,000
無抵押銀行借貸	<u>18,000</u>	<u>18,000</u>
	<b><u>128,400</u></b>	<b><u>129,000</u></b>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112,900	113,000
一年至兩年	<u>15,500</u>	<u>16,000</u>
	<b><u>128,400</u></b>	<b><u>129,000</u></b>

所得款項已用於撥付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所有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借貸均為浮動息率借貸，年息率介乎中國人民銀行利率加0.44%至3.45%(2018年3月31日：0.44%至3.45%)。

於2018年9月30日，總賬面值約人民幣161,858,000元(2018年3月31日：人民幣158,413,000元)之本集團若干資產已就有抵押銀行借貸作抵押。

#### 14. 資本承擔

	於2018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金之資本開支	<u>74,872</u>	<u>61,711</u>

#### 15. 或然負債

於2015年8月3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中民燃氣有限公司(「北京中民」)連同合資企業夥伴與一間銀行簽訂保證合同，據此北京中民及合資企業夥伴同意向銀行為授予本集團合資企業福建省安然燃氣投資有限公司(「福建安然」)(作為借款人)人民幣100,000,000元貸款作出連帶責任企業擔保。此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31日之公布。截至2018年9月30日，福建安然已償還整個融資額度，而該融資額度屬循環性質，其可於日後提取。

#### 16.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2018年9月20日，北京中民若家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民若家」)(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重慶糧食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賣方)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重慶渝百家超市連鎖有限責任公司(「重慶渝百家」)之8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4,814,000元(「收購事項」)。重慶渝百家主要於中國重慶市從事超市連鎖經營管理及其它相關業務。於報告期末後，收購事項已於2018年10月1日完成。收購事項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0日之公布。

於2018年10月18日，北京中民若家與獨立第三方簽訂一份股權轉讓股合同，據此，北京中民若家收購重慶市橋家利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橋家利」）53.5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350,000元。橋家利主要於中國從事供應鏈管理；批發兼零售及其它相關業務。交易已於2018年11月1日完成。

於本公布日期，業務收購之初始會計處理尚未完成，惟須待對重慶渝百家及橋家利之資產及負債進行估值。

## 財務摘要

項目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b>收入：</b>				
供應管道燃氣業務	<b>279,743</b>	216,233	<b>63,510</b>	<b>29.37</b>
供應及分銷罐裝燃氣業務	<b>424,712</b>	268,069	<b>156,643</b>	<b>58.43</b>
生產及銷售桶裝飲用水業務	<b>170</b>	253	<b>(83)</b>	<b>(32.81)</b>
合計	<b>704,625</b>	484,555	<b>220,070</b>	<b>45.42</b>
<b>經營業務分部業績：</b>				
供應管道燃氣業務	<b>16,681</b>	21,088	<b>(4,407)</b>	<b>(20.90)</b>
供應及分銷罐裝燃氣業務	<b>17,162</b>	9,538	<b>7,624</b>	<b>79.93</b>
生產及銷售桶裝飲用水業務	<b>(127)</b>	(155)	<b>28</b>	<b>18.06</b>
合計	<b>33,716</b>	30,471	<b>3,245</b>	<b>10.65</b>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13,654</b>	18,508	<b>(4,854)</b>	<b>(26.23)</b>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b>65,304</b>	87,407	<b>(22,103)</b>	<b>(25.29)</b>
財務成本	<b>(4,332)</b>	(5,097)	<b>765</b>	<b>(15.01)</b>
其他	<b>(1,757)</b>	(16,181)	<b>14,424</b>	<b>(89.14)</b>
所得稅支出	<b>(10,514)</b>	(11,480)	<b>966</b>	<b>(8.41)</b>
本期間溢利	<b>96,071</b>	103,628	<b>(7,557)</b>	<b>(7.29)</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83,448</b>	90,674	<b>(7,226)</b>	<b>(7.97)</b>
<b>每股盈利</b>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b>0.93分</b>	1.31分	<b>(0.38)分</b>	<b>(29.01)</b>

項目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本期間溢利	<b>96,071</b>	103,628	<b>(7,557)</b>	<b>(7.29)</b>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b>4,332</b>	5,097	<b>(765)</b>	<b>(15.01)</b>
折舊及攤銷	<b>21,629</b>	19,902	<b>1,727</b>	<b>8.68</b>
所得稅支出	<b>10,514</b>	11,480	<b>(966)</b>	<b>(8.41)</b>
以股份結算為基礎的付款	<b>–</b>	13,223	<b>(13,223)</b>	<b>(100.00)</b>
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b><u>132,546</u></b>	<u>153,330</u>	<b><u>(20,784)</u></b>	<b><u>(13.56)</u></b>
細分如下：				
本集團	<b>53,588</b>	47,415	<b>6,173</b>	<b>13.02</b>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13,654</b>	18,508	<b>(4,854)</b>	<b>(26.23)</b>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b>65,304</b>	87,407	<b>(22,103)</b>	<b>(25.29)</b>
	<b><u>132,546</u></b>	<u>153,330</u>	<b><u>(20,784)</u></b>	<b><u>(13.56)</u></b>

## 業務回顧

2018年上半年，中國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經濟結構持續優化升級，品質效益繼續改善，國內生產總值(GDP)按年增長6.8%。受惠於宏觀經濟平穩增長、中國政府持續推進環境污染治理的決心以及地方政府日趨嚴格的環保政策，刺激下游燃氣需求持續旺盛。上半年中國天然氣表觀消費量達約1,348億立方米(「立方米」)，較2017年同期增長17.5%。液化氣表觀消費量達約2,357萬噸，較2017年同期增長2.36%。

本期間，本集團總收入約人民幣7.05億元，與上年同期增加45.42%，本期間溢利約人民幣96,071,000元(2017年：人民幣103,628,000元)，與上年同期減少7.29%，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93分(2017年：人民幣1.31分)。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為20.52%(2017年：24.98%)，較去年同期下降4.46個百分點。整體收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罐裝燃氣的銷售量持續上升。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作為經常性收入的罐裝燃氣(毛利率較低)銷售佔位比增加，以及其平均採購成本增加所致。

### 供應管道燃氣業務

本報告期內，受惠於各項天然氣政策的進一步落實，新增和現有的住宅居民和工商業用戶強勁的用氣需求，本集團抓住市場發展機遇，實現了業務的快速增長，管道燃氣銷售量取得不錯業績，管道燃氣接駁也發展平穩。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供應管道燃氣業務實現收入共約人民幣279,743,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63,510,000元(29.37%)，供應管道燃氣業務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39.70%(2017年：44.63%)。供應管道燃氣的整體毛利率為21.30%(2017年：25.15%)。



## 管道燃氣接駁

本報告期內，管道燃氣接駁費收入約人民幣62,589,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3,477,000元(27.44%)，管道燃氣接駁費收入佔供應管道燃氣業務總收入約22.37%(2017年：22.71%)。於本報告期內，新增接駁住宅居民用戶17,664戶和工商業用戶621戶，截至2018年9月30日，累計已接駁住宅居民用戶和工商業用戶分別為386,071戶及7,635戶。

## 管道燃氣銷售

本報告期內，管道燃氣銷售收入約人民幣217,154,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50,033,000元(29.94%)，管道燃氣銷售收入佔供應管道燃氣業務總收入77.63%(2017年：77.29%)。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積極推廣以天然氣替代煤，並取得理想成果以及受益於新開發工商業使用者規模的持續增長以及現有客戶擴大用氣規模。本集團於期內共實現管道燃氣銷售量11,717萬立方米，同比增長24.21%。其中，向住宅居民用戶銷售管道燃氣3,036萬立方米，同比增長7.93%；向工商業用戶銷售管道燃氣量錄得8,681萬立方米，同比增長31.13%。

## 供應及分銷罐裝燃氣業務

本報告期，本集團在深入挖掘舊市場的基礎上，不斷開發新市場和業務，市場佔有率正穩步增長。本報告期間共銷售罐裝燃氣78,951噸，較去年同期增加49.47%，共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424,712,000元(2017年：人民幣268,069,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56,643,000元(58.43%)。罐裝燃氣業務的整體毛利率為20.03%(2017年：24.92%)。銷售量及收入上升是由於工商業市場的普遍使用，以及在京津冀地區的罐裝燃氣業務有較大的增長。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平均採購成本增加所致。供應及分銷罐裝燃氣業務收入佔本期間總收入約60.27%(2017年：55.32%)。

## 報告期內新增項目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新增2個供應管道燃氣項目。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所管理的項目達到107個，該等項目主要分布於四川、福建、雲南、湖南、天津等地。本集團未來將重點關注現有項目周邊之商機，憑藉卓越的管理系統、良好的營運記錄和氣源保障能力，以多種方式持續擴大業務版圖和銷售規模。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現時，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性支出的資金來源為營運現金流、內部流動資金及銀行融資安排。本集團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應付未來的資本性支出及營運需求。本集團的現金及借貸分析如下：

	於2018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變動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0,747	409,630	(8,883)
借貸總額	<u>(128,400)</u>	<u>(129,000)</u>	<u>600</u>
現金淨額	<u>272,347</u>	<u>280,630</u>	<u>(8,283)</u>
綜合負債與資本比率*	<u>5.66%</u>	<u>5.98%</u>	<u>(0.32%)</u>

\* 綜合負債與資本比率為借貸總額與借貸總額和本公司擁有人權益的比率。

## 借貸結構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為人民幣128,400,000元(2018年3月31日：人民幣129,000,000元)，為項目公司在國內當地銀行人民幣貸款，作為管道燃氣建設、日常流動資金及營運開支。息率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息率加若干基點計算。除人民幣110,400,000元(2018年3月31日：人民幣111,000,000元)的貸款需要用賬面值約人民幣161,858,000元(2018年3月31日：人民幣158,413,000元)的資產作抵押外，其餘貸款均為無抵押的貸款。短期貸款為人民幣112,900,000元(2018年3月31日：人民幣113,000,000元)，其餘則為超過一年的長期貸款。資產抵押及資本承擔詳情請分別參閱附註13和14。

## 資本結構

本集團長期資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權益和借貸，從上文「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一節所述之健康負債與資本比率獲得確認。

## 外匯風險

我們的業務均在中國，絕大部份收入與支出以人民幣為主，所以在營運上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現時我們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會對市場的匯率走勢緊密地進行監控，在有需要時做出適當調整。

## 資本承擔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74,872,000元(2018年3月31日：人民幣61,711,000元)，主要為地區管網鋪設和購置設備及預付土地。

## 或然負債

除附註15所披露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

於2018年9月30日，我們共有約1,900名僱員，其中大部分駐於中國境內。僱員薪酬乃參考彼等於本集團之職責、業務表現、盈利能力及市場狀況釐定。除退休金外，個別僱員可因工作表現出色而獲派發酌情花紅、購股權或獎勵股份以作獎勵。

##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

詳情請參閱附註16。

## 前景展望

2018年中期中國宏觀經濟保持良好增長，能源結構優化和環境污染治理將推動中國天然氣消費持續增長。同煤炭及原油等傳統的能源資源相比，天然氣產業符合國家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用的核心發展理念，國家部委出臺的《天然氣發展「十三五」規劃》也再次強調天然氣廣泛使用對保護生態環境，改善大氣品質起的積極作用。加之「煤改氣」、北京清潔供暖等政策因素的推進，天然氣市場未來的需求仍將會保持增長。天然氣行業供暖季結束後，也呈現出了淡季不淡的特徵。我們將積極響應國家政策，大力開展燃氣業務。於此同時，我們亦會充分利用現有的市場優勢，開拓新的發展領域，大力發展食材和快速消費品（「快消品」）供應業務，增加本集團業務的多樣化。

## 供應管道燃氣業務

天然氣是優質高效、綠色清潔的低碳能源。加快天然氣開發利用，促進其協調穩定發展，是中國穩步推進能源生產和消費革命，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能源體系的重要路徑。2018年5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展改革委**」）發布的《關於理順居民用氣門站價格的通知》，將居民與非居民門站價格並軌，此舉更加有利於管道燃氣的推廣利用。本報告期內，國家發展改革委組織編制了《油氣管網設施公平開放監管辦法》，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此辦法表明國家鼓勵和支持各類資本參與投資建設納入統一規劃的油氣管網設施，提升油氣供應保障能力。這預示著我國的天然氣市場未來將會越來越開放。本集團將會抓住機遇，迎接挑戰，積極配合政府各項天然氣推廣利用政策，充分挖掘潛客戶，優化管道運行，提高管輸效益，實現供應管道燃氣業務的持續快速增長。

## 供應及分銷罐裝燃氣業務

罐裝燃氣作為一種清潔能源被廣泛應用與工商業及居民生活中，其中在居民生活中更是被普遍應用，尤其是村鎮地區，罐裝燃氣更是佔據很大的市場。隨著新一輪北方煤改氣城市的公布，未來罐裝燃氣的需求量將會提升，我們將緊抓機遇，大力開展罐裝燃氣業務，提升本集團的業務收入。

罐裝燃氣零售網路及氣瓶配送體系以及所掌握的客戶群體，是供應及分銷罐裝燃氣業務的核心價值，也是決定其市場競爭力和盈利能力的關鍵因素，我們要在資訊技術的支援下，加速和優化零售及配送網路的建設，探索新的經營模式，積極研究新興技術在罐裝燃氣業務領域的應用，積極探索社區公共服務的商業機會與運營模式，有選擇地開展社區公共服務。

## 其他業務機遇

### 食材和快消品供應業務

本報告期結束後，本集團完成收購重慶渝百家及橋家利項目，標誌著本集團正式開展食材和快消品供應業務，重慶渝百家主要是向客戶供應食材包括米麵糧油、調味品，以及蔬果、凍品等生鮮食品，而橋家利則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快消品批發兼零售及其它相關業務。

民以食為天，米麵糧油等食材是每個家庭每天不可或缺也無可替代的生活必須品，同時近些年來，餐飲店、學校、幼稚園及企業大食堂蓬勃發展，食材需求量劇增。未來我們將以「中民廚坊」和「夜郎廚坊」的品牌進行經營，向客戶提供安全新鮮的食材及快捷的消費體驗，力爭成為優質的食材供應企業。

快消品是指使用者消費量大、需要重複購買的日用品和預包裝食品。快消品在居民的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其具有銷售速度快、使用頻次高的特點。隨著居民收入水準的提高、消費觀念的轉變，居民在消費上更傾向於健康、安全、快捷的產品和消費體驗。我們將以「中民若家」的品牌經營快消品，打造便利、健康、快捷的品牌服務和經營管理模式。

本集團將憑藉良好的行業基礎及本集團的執行能力，充分利用經營環境及國家政策，大力發展供應管道燃氣和供應及分銷罐裝燃氣業務。同時本集團在專注現有業務發展的同時，努力擴大經營範圍，不斷尋找其他新業務的發展機遇，爭取為股東帶來更好的投資回報。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以總金額港幣12,925,050元購回合共107,258,000股股份，截至本公布日期，所有購回股份已註銷。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為增強股東、投資者、僱員、債權人及業務夥伴之信心及促進業務增長，本公司一直致力奉行高素質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經不時修訂)所列明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基礎制定。就守則條文而言，本公司於本期間內及截至本公布日期已全面遵守守則條文。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遵守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經不時修訂)。本公司在作出相關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檢討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會計原則、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政策和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合適及有否貫徹應用，並就本期間內中期財務報表之有關判斷事宜、會計估計、足夠披露及內部一致等問題加以討論。

承董事會命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范方義先生

北京，2018年11月30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5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莫世康博士(主席)、張和生先生(副主席)、朱健宏先生(副主席)、范方義先生(董事總經理)及莫雲碧小姐，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駿民博士、趙彥雲教授及冼家敏先生。